共青团广元市委文件

广青发〔2017〕6号

共青团广元市委

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

根据《团省委改革方案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构建“团干部+社工+志愿者”工作队伍的任务要求，为迅速推动此项工作展开试点，我委高度重视，结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广元《共青团改革方案》，制定了如下实施意见。

一、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意义

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青少年在学习、工作、生活条件总体改善的同时，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和婚恋交友等方面面临着新的困难和问题。青少年吸毒、沉迷于网络、农村留守儿童被欺凌、性侵犯等问题也日益突出，青少年违法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更是不可小觑。建设专业化的社工队伍有利于满足青少年成长中的个性需求，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有利于平安广元建设。要更好的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必须大力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培育专业社工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2014年，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14〕1号），确定了13个城市（城区）作为全国首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试点城市（城区）。各试点城市（城区）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成立机构、投入经费、购买服务、建设队伍、构建机制等环节开展了大量实践探索，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在组织青少年、引导青少年、服务青少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日益突显。

近年来，我市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在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等社会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基础薄弱，社会认知度低，还存在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人才数量不足、人才队伍不稳定、专业化水平不强、职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青少年社会事业的发展。

因此要从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化平安广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创新社会治理的整体格局中，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政策制定，进一步加强指导、加大投入，推进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进程，切实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建设一支数量足、结构优、能力强、素质高的本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青少年事务领域服务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发展需要、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解决青少年问题，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为广元加快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方协作的原则，鼓励各级各部门拿出专项资金用于青少年社会事务购买服务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立足基层，开辟社工专业岗位，引导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融入基层、服务基层。

 （三）主要目标（见附1）。到2018年底，全市培育社工组织10个，新建立专职社工比例不低于30%（比例逐年递增）的社工队伍8支，队伍人数520人；全市包装青少年事务购买服务项目20个，开设社工岗位36个；完善群团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集中办公区两大平台建设，为培育社工组织、推动发展创造条件；在县区开展“团干部+社工+志愿者”队伍建设试点，建设服务试点9个；到2020年，初步建立260人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格局，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能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解决青少年问题，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三、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好制度性探索。探索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争取出台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相关单位定期就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及时研究和推广，形成合力。

（二）抓好人才储备工作。一是在管辖范围内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工作，对已有的社工组织、专业社工以及其它社会组织掌握清楚。二是对有意向成为专业社工和注册社会组织的目标人群做一次摸排，通过组织动员参加每年的社工资格考试。三是全市每年进行1-2次专业培训，培育已有社工和社会组织向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同时对志愿者转型成为社工以及吸引更多人加入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不断培育补充新鲜血液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四是引进外地专业社工，在就业、保险等方面给予优惠条件，充实全市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人才队伍。

（三）拓展社工就业渠道。一是抓好购买服务项目的包装落地，以政府购买为主，社会购买为辅，为社工组织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扶上马送一程。二是拓展社工岗位，各县区人社局和乡镇、社区要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作为社工岗位，团委率先在青少年宫、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组织和机构中设立社工岗位，面向有资质的社工公开招募。另外，对于兼职社工，团委、人社及用人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搭建服务平台。继续完善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的服务和需求对接平台功能，收集梳理需求、包装实施项目；各县区要探索建设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和集中办公区，通过简化登记程序、降低准入标准、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提供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等措施，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模式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同时着力提供办公的基础条件，营造良好的发展支持氛围。

（五）建立保障激励机制。由团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的考核激励机制，在待遇上给予相对固定的报酬，并从保险、体检、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和照顾。确保队伍建得起、引得进、稳得住、能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县区团委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与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协商沟通，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二）找准切入点，确保有成效。各县区团委要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难事长做、久久为功，确保该项工作成为能延续可复制的模板。

（三）定期督查，确保落实。各县区团委要落实专人（见附2）负责试点工作任务统计上报，每季度上报工作任务完成进度，确保试点各项工作落地，有成效。

 附件：1.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分解表

 2.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县区联络员登记表

 共青团广元市委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任务 | 培育社会组织 | 社工人数（专兼比例不低于50%） | 购买服务项目 | 开设社工岗位 | 服务试点地 | 备注 |
| 利州区 | 3 | 100 | 4 | 6 | 2 |  |
| 昭化区 | 2 | 70 | 3 | 5 | 2 |  |
| 朝天区 | 1 | 50 | 2 | 2 | 1 |  |
| 苍溪县 | 1 | 60 | 2 | 5 | 1 |  |
| 旺苍县 | 1 | 60 | 2 | 3 | 1 |  |
| 剑阁县 | 1 | 60 | 2 | 5 | 1 |  |
| 青川县 | 1 | 50 | 2 | 2 | 1 |  |
| 其它 |  | 70 | 4 | 8 |  |  |
| 合计 | 10 | 520 | 20 | 36 | 9 |  |

附件2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县区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 填报时间：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类别 | 姓名 | 电话 | 邮箱（微信） |
|  | 负责人 |  |  |  |
| 联络员 |  |  |  |

 共青团广元市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印